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及 更改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 財務摘要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2015財政年度**」）的收益增長約10.4%至約2,652.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2014財政年度**」）則約為2,402.4百萬港元。
- 2015財政年度的毛利增加約15.8%至約1,807.4百萬港元，而2014財政年度則約為1,561.3百萬港元。天王手錶於2015財政年度的毛利增加約17.0%至約1,545.5百萬港元，而2014財政年度則約為1,321.2百萬港元。
- 毛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65.0%改善至2015財政年度約68.1%。天王手錶於2015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79.3%增加至約80.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2015財政年度約為336.8百萬港元，較2014財政年度約309.9百萬港元增加約8.7%。
- 2015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6.2港仙（2014財政年度：14.9港仙）。
- 其他資料：

零售網絡截至2015年6月30日擴張至2,805個銷售點（「銷售點」），於2015財政年度淨增加315個銷售點。

2015財政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3港仙。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以及截至2014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所示：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3	2,652,625	2,402,358
銷售成本		(845,220)	(841,045)
毛利		1,807,405	1,561,31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6,218	15,6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07,436)	(1,040,192)
行政開支		(125,444)	(113,663)
融資成本	5	(632)	(1,339)
除稅前溢利		480,111	421,753
所得稅	6	(147,911)	(106,689)
本年度溢利	7	332,200	315,064
隨後將不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654	(17,39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6,854	297,66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6,755	309,890
非控股權益		(4,555)	5,174
		332,200	315,06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0,973	293,878
非控股權益		(4,119)	3,788
		336,854	297,666
每股盈利	9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2	14.9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詳情於本全年業績公佈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012	117,651
預付租賃款項		37,247	—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8,806	—
遞延稅項資產		25,266	27,295
		<u>237,331</u>	<u>144,94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615,452	555,961
預付租賃款項		1,284	—
貿易應收賬款	11	410,851	391,5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5,219	98,194
結構性存款		125,1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0,510	660,065
		<u>1,818,416</u>	<u>1,705,74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12,243	122,6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996	91,748
稅項負債		53,702	59,434
銀行借款	13	34,053	35,958
		<u>308,994</u>	<u>309,763</u>
流動資產淨值		<u>1,509,422</u>	<u>1,395,9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746,753</u></u>	<u><u>1,540,92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7,995	207,995
儲備	<u>1,422,152</u>	<u>1,226,7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30,147</u>	<u>1,434,770</u>
非控股權益	<u>65,704</u>	<u>68,121</u>
權益總額	<b>1,695,851</b>	1,502,89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50,902</u>	<u>38,033</u>
	<b><u>1,746,753</u></b>	<b><u>1,540,924</u></b>

##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董觀明先生（「董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27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的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為有利。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價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商品而產生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 詮釋第21號	

本年度已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不會造成重大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性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記錄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擁有權而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一名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於此刻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未能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乃指銷售商品所得收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四個業務部門：

- a. 生產、買賣自主品牌及手錶零售業務－天王手錶（「天王手錶業務」）；
- b. 買賣自主品牌及手錶零售業務－拜戈手錶（「拜戈手錶業務」）；
- c. 錶芯貿易（「錶芯貿易業務」）；及
- d. 以著名品牌為主的進口手錶零售業務（「其他品牌」）。

該等業務部門為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就業務部門表現及資源配置決策而定期評估分部內部報告之編製基準。各業務部門各自為一個業務分類。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止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 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 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1,909,829	205,981	210,165	326,650	2,652,625
分類間銷售	—	—	50,050	—	50,050
分類收益	<u>1,909,829</u>	<u>205,981</u>	<u>260,215</u>	<u>326,650</u>	2,702,675
對銷					<u>(50,050)</u>
集團收益					<u>2,652,625</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506,195</u>	<u>1,922</u>	<u>3,493</u>	<u>2,246</u>	513,856
利息收入					12,566
中央行政成本					(45,679)
融資成本					<u>(632)</u>
除稅前溢利					<u>480,111</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 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 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1,665,167	168,149	262,397	306,645	2,402,358
分類間銷售	—	—	96,200	—	96,200
分類收益	<u>1,665,167</u>	<u>168,149</u>	<u>358,597</u>	<u>306,645</u>	2,498,558
對銷					(96,200)
集團收益					<u>2,402,358</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437,739</u>	<u>3,700</u>	<u>9,131</u>	<u>5,287</u>	455,857
利息收入					8,821
中央行政成本					(41,586)
融資成本					(1,339)
除稅前溢利					<u>421,753</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的業績，未經攤分包括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等企業項目。此乃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舉。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566	8,821
呆賬撥備	(11,511)	(1,390)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823)	(6,653)
手錶維修服務收入	5,603	4,563
匯兌淨虧損	(358)	(1,984)
政府補貼	1,140	6,157
其他	8,601	6,120
	<u>6,218</u>	<u>15,634</u>



## 5.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	<b>632</b>	1,339

## 6. 所得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35	2,39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5,905	102,290
中國預扣稅	5,704	12,019
	<b>133,244</b>	116,7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423)	(308)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2	(1,911)
	<b>133,013</b>	114,481
遞延稅項	14,898	(7,792)
	<b>147,911</b>	106,689

## 7. 年度溢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的本年度溢利：		
核數師薪酬	1,990	1,837
董事薪酬		
袍金	1,029	1,029
其他酬金	12,566	11,9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	45
	<b>13,680</b>	13,002
其他員工成本	330,825	275,3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480	34,192
員工成本總額	<b>385,985</b>	322,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4,535	43,870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785,022	777,417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研發成本	44,808	37,906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陳舊存貨撥備	15,390	25,722
特許費（附註）	556,194	485,553
有關銷售專櫃及店舖的經營租賃付款	31,969	34,893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的經營租賃付款	9,501	8,255

附註：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各自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若干銷售專櫃按該等銷售專櫃確認的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

## 8. 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		
2015年中期－每股2港仙（2014年中期－每股2港仙）	41,599	41,599
2014年末期－每股3港仙（2013年末期－每股3港仙）	62,398	62,398
2014年特別－每股2港仙（2013年特別－每股2港仙）	41,599	41,599
	<u>145,596</u>	<u>145,596</u>

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336,755</u>	<u>309,890</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79,946</u>	<u>2,079,946</u>

## 10. 存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耗材	87,779	59,242
半成品	12,589	12,816
製成品	515,084	483,903
	<u>615,452</u>	<u>555,961</u>

## 11. 貿易應收賬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402,925	389,499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	2,660
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9,272	704
減：呆賬撥備	(1,346)	(1,342)
	<u>410,851</u>	<u>391,521</u>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百貨公司的款項，乃有關收回特許銷售貨品予顧客的銷售所得款項。授予百貨公司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並無有關關連方顧客的信貸期政策，而關連方顧客一般在3個月內結算貿易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60天	334,903	340,821
61至120天	44,592	29,172
121至180天	10,677	13,366
180天以上	11,407	4,798
	<u>401,579</u>	<u>388,157</u>

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60天	-	1,913
61至120天	-	747
	<u>-</u>	<u>2,660</u>

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來自關連公司（由董先生控制）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60天	9,272	698
61至120天	-	6
	<u>9,272</u>	<u>704</u>

##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6,341	109,264
應付票據	8,557	3,067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所擁有實體的貿易賬款	7,345	10,292
	<u>112,243</u>	<u>122,623</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介於30至60天之間。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0,871	63,966
31至60天	16,866	20,686
61至90天	6,047	9,249
90天以上	22,557	15,363
	<u>96,341</u>	<u>109,264</u>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並授予本集團具體的信貸期政策，而本集團一般於3個月內結付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應付予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的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60天	–	10,108
90天以上	7,345	184
	<u>7,345</u>	<u>10,292</u>

根據收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0天以內。

## 13. 銀行借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34,053	27,958
銀行貸款	–	8,000
	<u>34,053</u>	<u>35,958</u>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貸款並須按要求於一年內償還。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的收益約2,652.6百萬港元，較2014財政年度約2,402.4百萬港元增加約250.3百萬港元或約10.4%。

####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的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約佔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72.0%（2014財政年度：約69.3%）。天王手錶銷售於2015財政年度錄得約1,909.8百萬港元的收入，較2014財政年度約1,665.2百萬港元增加約244.7百萬港元或約14.7%。2015財政年度的增長主要受到(i)零售網絡由2014年6月30日的1,900個銷售點擴充約17.6%至2015年6月30日的2,235個銷售點；及(ii)電子商務的手錶銷售額由2014財政年度約176.8百萬港元快速增長約53.3百萬港元或約30.1%至2015財政年度約230.1百萬港元。

####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的銷售於2015財政年度錄得約206.0百萬港元的收入，佔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7.8%（2014財政年度：約7.0%），較2014財政年度約168.1百萬港元收入增加約37.8百萬港元或約22.5%。該增長主要由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多品牌手錶經銷商的銷售有所增加，由2014財政年度約46.7百萬港元增加約21.8百萬港元或約46.7%至2015財政年度約68.5百萬港元。

#### 其他品牌手錶

天王及拜戈品牌以外的著名品牌手錶（「其他品牌」）的銷售自2014財政年度約306.6百萬港元增加約20.0百萬港元或約6.5%至2015財政年度約326.7百萬港元，佔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12.3%（2014財政年度：約12.8%）。其他品牌手錶銷售增長主要歸功於(i)合營公司為時計寶（上海）鐘錶有限公司（「時計寶上海」）營運效益對2015財政年度貢獻收入約57.2百萬港元（2014財政年度：約48.0百萬港元）；及(ii)另一間於2013年12月成立的合營公司為時計寶（成都）鐘錶有限公司（「時計寶成都」）於2015財政年度貢獻收入約32.3百萬港元（2014財政年度：約15.2百萬港元）。

## 錶芯貿易業務

錶芯貿易業務於2015財政年度所得收入約為210.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2015財政年度總收入約7.9%（2014財政年度：約10.9%），較2014財政年度約262.4百萬港元減少約52.2百萬港元或約19.9%。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錶芯分配給生產本集團天王手錶所用後，可售予外部客戶的錶芯減少所致。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4財政年度約1,561.3百萬港元增至2015財政年度約1,807.4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46.1百萬港元或約15.8%，而毛利率則由2014財政年度約65.0%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68.1%。毛利增長與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天王手錶的銷售貢獻增加，佔本集團的總收益比例由2014財政年度約69.3%上升至2015財政年度約72.0%，以及常規定價手錶型號銷量增加令銷售天王手錶的毛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79.3%上升至2015財政年度約80.9%所致。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14財政年度約15.6百萬港元收益減至2015財政年度約6.2百萬港元，減幅為約9.4百萬港元或約60.2%。主要原因是(i)呆賬撥備增加約10.1百萬港元及(ii)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增加約3.2百萬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4財政年度約1,040.2百萬港元增加約167.2百萬港元或約16.1%至2015財政年度約1,207.4百萬港元，佔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45.5%（2014財政年度：約43.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特許費及租賃費用因收入及銷售點數目增加而上升約67.7百萬港元；(ii)因銷售點數目增加而增聘了銷售人員及因收益增加而令到銷售佣金上升，銷售人員薪金增加約55.7百萬港元；(iii)廣告及宣傳費用增加約25.1百萬港元；及(iv)由於本集團擴充市場策略緣故，其相關的銷售成本增加約18.7百萬港元，包括折舊、包裝、招待費用、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約113.7百萬港元增至2015財政年度約125.4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1.8百萬港元或約10.4%，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薪金增加約4.1百萬港元所致。

## 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由於2015財政年度銀行借款減少，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14財政年度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約52.8%至2015財政年度約0.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所得稅由2014財政年度約106.7百萬港元增至2015財政年度約147.9百萬港元，增幅為約41.2百萬港元或約38.6%。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25.3%增至2015財政年度約30.8%。

## 本年度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所提及，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的純利由2014財政年度約315.1百萬港元增加約17.1百萬港元或約5.4%至2015財政年度約332.2百萬港元。純利潤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13.1%下跌至2015財政年度約12.5%。

## 業務回顧

### 概覽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兩個自主品牌手錶（即天王及拜戈手錶）的製造及零售、並於中國進行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及輔助性錶芯貿易業務。

縱使2015財政年度全球經濟持續衰退，本集團較上一年度仍錄得約10.4%的銷售增長。於2015財政年度，中國手錶業將面對重重挑戰及不明朗因素。鑑於手錶並非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其市場需求對經濟狀況及消費者信心轉變尤其敏感。中國地區的消費者信心下滑，對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整體業績造成一定程度影響，亦令本集團銷售增長緩慢，盈利能力面對下跌壓力。然而，憑藉其多年來所建立之競爭優勢，本集團繼續於中國的全國手錶市場保持領先地位。

於2015財政年度，天王手錶仍為本集團的核心品牌業務，貢獻了本集團總收入約72.0%。其長達25年之久的品牌底蘊及提供高品質精準度手錶的聲譽，是天王手錶得以持續成功並獲得廣泛品牌認知度的關鍵因素。基於本集團遍佈全國的銷售網絡所收集的客戶信息，本集團能夠努力迎合中國客戶對高品質時尚手錶不斷增長的需求。

## 零售網絡

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由本集團直接管理及控制的百貨公司的銷售專櫃。本集團透過直接管理的銷售點銷售84%以上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由於本集團直接銷售大部分手錶予零售顧客，本集團可從一線員工獲得第一手市場資料及顧客的直接反饋。本集團認為這是超越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競爭對手一般並無完全直接管理其銷售網絡，而是通過其經銷商銷售其產品。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天王手錶的銷售點數目為2,235個，與2014年6月30日相比，天王手錶的銷售點數目淨增加335個。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拜戈手錶的銷售點數目為473個，較2014年6月30日的拜戈手錶銷售點數目淨減少19個。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點數目為97個，較2014年6月30日的其他品牌手錶銷售點數目淨減少1個。

### 本集團的自主品牌手錶

####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的銷售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於2015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為約72.0%（2014財政年度：約69.3%）。於2015財政年度，天王手錶的收入約1,909.8百萬港元，較2014財政年度約1,665.2百萬港元增加約244.7百萬港元或約14.7%。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發佈了不少於100款新款天王手錶供直接零售、公司銷售及電子商務渠道銷售，每隻手錶價格介乎約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之間。天王手錶寬泛的價格範圍能滿足顧客的不同需求，並使本集團得以吸納更多不同收入水平的顧客。

####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在瑞士組裝及進口。本集團面對其他相近價格範圍進口手錶（包括西鐵城、卡西歐、梅花及英納格）的激烈競爭。拜戈手錶的銷售佔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7.8%（2014財政年度：約7.0%）。與2014財政年度約168.1百萬港元相比，拜戈手錶於2015財政年度的收入為約206.0百萬港元，增加約37.8百萬港元或約22.5%。拜戈手錶於中國的銷售由2014財政年度約121.5百萬港元增加約16.0百萬港元或約13.2%至2015財政年度約137.5百萬港元。於2015財政年度，拜戈手錶透過多品牌手錶經銷商銷往香港、澳門及台灣的銷售收益由2014財政年度約46.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68.5百萬港元，銷量增幅約21.8百萬港元或約46.7%。



## 其他品牌手錶

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於2015財政年度的收益為約326.7百萬港元，相對於2014財政年度約306.6百萬港元，增加約20.0百萬港元或約6.5%。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12.3% (2014財政年度：約12.8%)。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增長主要由於時計寶上海及時計寶成都的收入增加所致。

## 錶芯貿易業務

鑑於錶芯貿易為天王手錶的組裝提供可靠及穩定的錶芯供應，並能在非用於製造本集團天王手錶的錶芯富餘時，與其他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進行錶芯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錶芯採購及買賣部門乃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個分部。於2015財政年度，錶芯貿易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9% (2014財政年度：約10.9%)。銷售由2014財政年度約262.4百萬港元減少約52.2百萬港元或約19.9%至2015財政年度約210.2百萬港元。

## 電子商務業務

本公司於2013年3月成立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時計寶商貿有限公司(「深圳時計寶」)。深圳時計寶已與多家網絡銷售平台(包括但不局限於拍拍(騰訊QQ)、京東商城及天貓)簽訂合作協議，向年輕客群銷售低價位手錶及新青年系列手錶產品，以迎合年輕客群日益增長的消費能力。董事認為多元化錶款可以使本集團擴展顧客群，滿足不同年齡層顧客的需要。於2015財政年度，電子商務的手錶銷售額由2014財政年度約176.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53.3百萬港元或約30.1%至2015財政年度約230.1百萬港元。

## 存貨控制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約615.5百萬港元，與2014年6月30日的存貨約556.0百萬港元相比上升約59.5百萬港元或約10.7%。該上升的原因主要為本集團拜戈手錶的成品存貨結餘由2014年6月30日的約64.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約90.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4財政度的約217天上升至於2015財政年度約253天。本集團實施擴充網絡銷售計劃的同時，並將繼續嚴密監控及控制其存貨管理水平，以確保擴充網絡銷售計劃及存貨水平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於2015年6月30日，每個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銷售點的存貨量分別為約474隻、298隻及621隻(2014年6月30日：約562隻(天王)、206隻(拜戈)及566隻(其他品牌))。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庫存超過兩年的存貨分別為約94.5百萬港元及約78.6百萬港元，而該等存貨結餘的相應撥備分別為約59.6百萬港元及約44.0百萬港元。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及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於各報告期末，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管理層將作出必要的撥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納保守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及短期銀行貸款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融資。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550.5百萬港元及約660.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約331.0百萬港元，較2014財政年度約215.9百萬港元增加約115.0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約480.1百萬港元、約89.3百萬港元的非現金項目調整、營運資金結餘增加約111.9百萬港元、約139.1百萬港元的已付所得稅及利息收入約12.6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用於投資業務的淨現金為約294.7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2.3百萬港元及存放結構性存款約125.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用於融資業務的淨現金為約146.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已付股息約145.6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220.9百萬港元，部分被募集的借款約219.0百萬港元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約6.0百萬港元所抵銷。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銀行借貸分別為約34.1百萬港元及約36.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擁有現金淨額。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1,695.9百萬港元，較於2014年6月30日約1,502.9百萬港元增加約193.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營運資金為約1,509.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約1,396.0百萬港元上升約113.4百萬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主要以港元及瑞士法郎計值的短期銀行借款，受限於可變利率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為約2.0%及約2.4%。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全年業績公佈附註13。

##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交易，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以及集團內部結餘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全職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營銷與行政僱員約4,600名（2014年6月30日：約4,300名）。2015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386.0百萬港元（2014財政年度：約322.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及各區域薪資趨勢為基準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根據僱員的個別表現評估分發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 社會責任

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1.6百萬港元（2014財政年度：約64,200港元），該筆款項用於資助中國貧民。並無向任何政治團體作出捐贈。

##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3年2月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2.0百萬港元，其中約362.1百萬港元已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予以動用。於2015財政年度，本公司按下表所載方式進一步動用約93.2百萬港元。

	於2014年 7月1日 已分配及 已動用的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2015 財政年度 已動用的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的 結餘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於截至2014年、 2015年、2016年、 2017年及2018年 6月30日止年度每年 開設約200個銷售點	124.7	57.2	67.5	於2015財政年度，首 次公開招股所得款 項約57.2百萬港元 用於增設200個新 銷售點。
與富有經驗的手錶銷 售網絡營運商成立 合營公司及購買其 存貨	126.1	—	126.1	本集團正物色具經驗 的手錶營運商合作。
截至2014年、2015年 及2016年6月30日止 年度的天王營銷及 宣傳活動，包括(i) 聘請一位活躍及著 名的中國影視明星 擔任天王手錶的新 品牌代言人；(ii)製 作新天王代言人的 電視商業廣告；及 (iii)於電視及其他各 類媒體刊登廣告	104.0	36.0	68.0	截至2015年6月30日，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 款項約36.0百萬港 元用於電視及其他 各類媒體刊登廣 告。本集團仍在尋 找符合天王品牌形 象及知名度的合適 候選人，並擬為天 王品牌制定大型的 全國營銷活動。

	於2014年 7月1日 已分配及 已動用的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2015 財政年度 已動用的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的 結餘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提高產品設計及開發 能力	25.1	–	25.1	本集團仍在尋找合適 國際級設計師優化產 品之設計。
合計	<u>379.9</u>	<u>93.2</u>	<u>286.7</u>	

由於上述原因及／或中國經濟疲軟及當地消費者信心下滑，實際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除開設銷售點外）低於計劃應用額。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一直監察動用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開設新銷售點方面的未動用餘額約為67.5百萬港元，僅足夠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未來兩個年度開設銷售點的所需資金。鑒於本集團需要擴充銷售網絡以吸納未來市場增長，董事會決定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約99.2百萬港元至開設新銷售點。將予重新分配的所得款項約99.2百萬港元當中，(i)約46.1百萬港元來自成立合營公司款項，因為董事會相信餘額約80.0百萬港元足以讓本集團未來在全球各地成立合營公司；(ii)約28.0百萬港元來自天王營銷及宣傳活動，因為餘額約40.0百萬港元足以讓本集團進行有關營銷及宣傳活動；及(iii)約25.1百萬港元來自提升合營公司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因為本集團相信現有的設計及開發團隊完全有能力去應付設計及開發方面最為複雜的挑戰。

為了提升開設銷售點、成立合營公司及進行營銷及宣傳活動時執行計劃的靈活性，董事會決定分別(i)刪除截至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開設銷售點的時間要求；(ii)允許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在全球成立合營公司；及(iii)刪除動用若干金額聘請代言人、為代言人製作電視商業廣告及於電視及其他各類媒體刊登廣告的特定要求。

進行重新分配後，未動用的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動用：

2014年年報載列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2015年 6月30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經修訂的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的修訂 金額 (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每年開設約200個銷售點	67.5	於來年開設銷售點	166.7
與富有經驗的手錶銷售網絡營運商成立合營公司及購買其存貨	126.1	與富有經驗的手錶銷售網絡營運商在全球各地成立合營公司及購買其存貨	80.0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天王營銷及宣傳活動，包括(i)聘請一位活躍及著名的中國影視明星擔任天王手錶的新品牌代言人；(ii)製作新天王代言人的電視商業廣告；及(iii)於電視及其他各類媒體刊登廣告	68.0	用於聘請一位活躍及著名的中國影視明星擔任天王手錶的新品牌代言人及為代言人製作電視商業廣告	40.0
提高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25.1	無	無
<b>總計</b>	<b>286.7</b>		<b>286.7</b>

董事會認為更改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部分用途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不但提升本集團財務管理的靈活性，並減少其他融資成本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持續擴充。

## 前景及策略

儘管2015財政年度內中國經濟疲軟及中國政府推出抑制奢侈品消費的措施，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溢利仍錄得穩步增長，此乃由於本集團致力發展中低端及青年系列手錶市場。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採取穩步擴充銷售網絡的策略在全國二、三線及其他次級城市開設新銷售點，並通過電子商務加大力度銷售新青年系列手錶產品。預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經濟環境仍未明朗。管理層認為，開設新銷售點及增加對電子商務的投資策略仍為本集團來年的主要收益來源。

## 建議末期股息以及股東週年大會

於2015財政年度，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共約62.4百萬港元，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派息率約為18.5%。待將於2015年11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5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計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12月9日或左右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人數，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20日至2015年11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15年11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合資格獲派付建議2015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人數（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30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15年11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考慮到董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對手錶行業的出色洞察力，董事會認為董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使得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落實等更加有效。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滿意於及董事確認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年度業績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載於本公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數字及相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公佈發出核證。



##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watch.com.hk](http://www.timewatch.com.hk))。2015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按照上市規則在適當時間派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香港，2015年9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觀明先生、侯慶海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鄧光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王泳強先生及蔡浩仁先生。